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321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21165A00_ATTCH1.pdf、03211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訂定發布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2806號及臺南市政府113年2月23日府警少字第113023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司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4項「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、利用、保存、提供、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」之授權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